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管院党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党总支：

《山东管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已经学校2019年第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6日

山东管理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党群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吸收相关人员参加学习讨论。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党总支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学校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负责同志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机构负责人担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牵头。党委宣传部负责准备学习材料、邀请专家学者、做好会议记录和新闻宣传、建立学习档案等工作；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学习的协调、通知、考勤、会场安排等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学习结果的运用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 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十一) 其他。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

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师生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

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学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做好学习通知、出勤情况、学习记录、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档案材料的保存。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接受上级督查，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根据上级要求，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党总支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每年向学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总结。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鲁管院党发〔2016〕4号）同时废止。

